

115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第2次時薪制教師助理員 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徵才項目：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小115學年度時薪制教師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1. 教助員須具備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2. 擁有高度的熱忱，人格具有愛心、耐心和關心等特質。
3. 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、行為和學習模式。
4. 有教助員經驗者尤佳。
5. 身心障礙者尤佳。

三、報名手續及應繳交文件：

1. 繳交報名表（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均可）、2. 學經歷證件影本、3切結書、4. 其他相關證書及個人檔案資料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（將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特教組長。逾時恕不受理）

- 第1次：115年10月14日(三)上午11:00前。
- 第2次：115年10月15日(四)上午11:00前。
- 第3次：115年10月16日(五)上午11:00前。
- 第4次：115年10月19日(一)上午11:00前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石城街182巷26號石城國小

聯絡人及電話：特教組長(04)25873152-725

六、甄選方式：意者請將履歷及報名各項相關資料送到本校，經本校審查並面試後，依相關法規聘用及儲備候用之。

七、甄選時間地點：

- 第1次：115年10月14日(三)下午13:30於本校(13:10~13:25報到)
- 第2次：115年10月15日(四)下午13:30於本校(13:10~13:25報到)
- 第3次：115年10月16日(五)下午13:30於本校(13:10~13:25報到)
- 第4次：115年10月19日(一)下午13:30於本校(13:10~13:25報到)

八、甄選結果公告日期：甄選當日17:00前，公告於本市教育局及本校網站。

九、工作時間、薪資：

1. 時薪依教育局核定金額計算。
2. 工作時間：視學生學習狀況彈性調整工作時間。
3. 本次聘期：自報到完成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星期三止（寒假除外），或直至本學年度經費用罄為止。

十、工作內容：

1. 配合學生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上課偶發事件，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學生生活起居、評量、教學、操作教具教材、生活輔導等事宜。
2. 每日上網填寫教助員日誌。
3. 經本校聘用之教助員需依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用辦法」相關規定，配合學校行政相關事宜。

十一、甄選名額：1名(可與本校課後照顧身障專班照顧人員共同聘用)，候用若干名，依成績順位列冊。

**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小115學年度時薪制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
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		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
最高學歷					
經 歷	曾服務單位	職 稱		起訖年月	
簡 要 自 述					
繳交證明文件 (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)	☐ 1. 報名表 ☐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☐ 3. 身分證影本 ☐ 4. 退伍令(影本)(男性教師, 無則免附) ☐ 5. 切結書 ☐ 6. 教助員培訓研習證書或特教相關研習證明 ☐ 7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☐ 8. 其他佐證資料				

申請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「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小115學年度時薪制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」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輔導處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 年 月 日生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為應徵「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小115學年度時薪制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」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